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近期接到原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终止营业的通知，现将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进行存储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1.72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800万元后共计22,4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一) 原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92755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及相关发行费用

(二) 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20100100192755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及相关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航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航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告协议内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